**梅州市卫生监督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监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卫监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卫监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是2002年4月挂牌成立的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机构，受市卫计局的委托承担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年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承担的具体业务职能是：负责组织实施市卫生局的卫生监督计划；指导、监督下级卫生监督所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执行市卫生局交付的面向社会的环境、学校、职业、放射、健康相关产品、传染病、消毒、医疗机构等卫生监督和行政执法任务；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及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广告的审核以及市卫生局交付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所内设职能科室8个：办公室、科教信息科、受理发证科、稽查执法科、学校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医疗机构监督科。

我所人员编制情况：批准定编42人，年末实有38人，其中公务员28人，工勤人员11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01表-08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54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88万元，其他收入0.56万元。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52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其中，基本支出489.33万元，项目支出39.6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类项目。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7.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7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3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2%。

**三、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76.2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1.4万元。因公出国（境）1人次，主要开支内容是单位领导赴台交流学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5万元，主要包括：（1）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7辆（其中1辆停用），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9.85万元，平均每辆1.41万元。比上年减少12.07万元，下降55.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梅公务等按公务接待规定的接待支出，接待批次为3批，接待人数为35人次。比上年减少2.25万元，下降92.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我所大力节约行政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28万元，比2014年增加2.65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所共有车辆7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148.46万元；其他办公设备价值114.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2016年10月9日